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豫政办〔2023〕67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省辖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3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4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含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检查）、对工程勘察、设计、审图市场与质量检查（含抗震设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7.《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8.《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5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督检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6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7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控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防、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9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新建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2.《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	